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925—2011

拘留所管理信息系统基本功能

The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basic function
of detention centers

2011-03-14 发布

2011-03-14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公安部监所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公安部计算机与信息处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监所管理局、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文海、张岚、张金革、李如香。

拘留所管理信息系统基本功能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拘留所管理信息系统基本功能。
本标准适用于拘留所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建设与应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A/T 924.1 拘留所管理信息基本数据项 第1部分:被拘留人信息基本数据项

GA/T 924.2 拘留所管理信息基本数据项 第2部分:拘留所信息基本数据项

3 拘留所管理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要求

3.1 拘留所信息维护

拘留所信息维护功能如下:

- 提供拘留所信息的录入、修改、删除功能;
- 录入拘留所信息的最小集合应符合 GA/T 924.2 中的规定。

3.2 拘留所信息查询

拘留所信息查询功能如下:

- 提供按拘留所名称、等级、规模、地址及其组合查询功能;
- 提供查询结果的屏幕显示、打印、转存为文本或表格文档的功能。

3.3 拘留所信息统计

拘留所信息统计功能如下:

- 提供自定义统计功能;
- 提供统计结果的屏幕显示、打印、转存为文本或表格文档的功能。

3.4 被拘留人信息维护

被拘留人信息维护功能如下:

- 提供被拘留人信息录入功能。录入被拘留人身份证号码后,自动从全国人口信息资源库获取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籍贯数据。采集数据的最小集合应符合 GA/T 924.1 中的规定;
- 提供所录入数据与全国人口信息资源库数据核实及核实结果人工标识功能;
- 提供录入信息的修改、删除功能。

3.5 被拘留人信息查询

被拘留人信息查询功能如下: